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38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4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8.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12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5,726.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8,393.4 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017.6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97,375.75 万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柘林支行账号为 31001930610050004347、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账号为 1001780429300356257 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奉贤支行账号为 11010618426102 的人民币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958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58,211,668.11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06,158,034.6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973,757,554.62
减：2010-2013 年募投项目支出	292,071,638.91
减：2010-2013 年超募项目支出	281,236,797.18
减：2010-2013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1,698.11
加：2010-2013 年专户利息收入	64,823,735.9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465,261,156.35
减：2014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48,870,414.50
减：2014 年度超募项目支出	12,000,000.00
减：2014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3,996.66
加：2014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2,578,635.6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416,965,380.88
减：2015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1,230,917.52
减：2015 年度超募项目支出	102,801,900.00
减：2015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3,396.38
加：2015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3,228,867.6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306,158,034.60

2、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 年半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5,856,772.20 元，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824,068,440.31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42,098,348.98 元（含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306,158,034.60
减：2016 年度 1-6 月募投项目支出	2,974,308.00
减：2016 年度 1-6 月超募项目支出	62,882,464.20
减：2016 年度 1-6 月银行手续费支出	1,533.44
加：2016 年度 1-6 月专户利息收入	1,798,620.02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242,098,348.98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公司股东权益，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分别于2010年01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发展”）、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柘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工商银行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现代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深圳发展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现代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建设银行该专户资金为超募资金，用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报告期末，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	1001780429300356257	61,191.6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	1001780414200017660	1,320,000.00	定期存单	
小计		1,381,191.61		
平安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原名为：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11010618426102	12,975.66	活期	
	12010618426101-000036	25,000,000.00	定期存单	12 个月
小计		25,012,975.66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奉浦支行	31001903408052520114	276,000.00	活期	
小计		27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柘林支行	31001930610050004347	1,928,181.71	活期	
	31001930610049004347	213,500,000.00	定期存单	12 个月
小计		215,428,181.71		
合计		242,098,348.9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8月0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上半年度)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375.7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85.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406.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38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每股人民币3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375.76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11958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8,700.00万元，其余部分资金68,675.76万元为超募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6年06月30日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75,035.1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支出14,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00.00万元用于购买奉贤区市工业综合开发区C06-03地块；使用超募资金4,350.00万元补充募投一期项目；使用超募资金17,845.00万元用于“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产业化（三）期工程项目”；购买新产品熊胆滴丸和丁桂油胶囊项目2,000.00万元；用于购买新产品优新定胶囊9,500.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凯宝新谊（新乡）药业有限公司6,721.00万元；增资上海凯宝新谊（新乡）药业有限公司3,000.00万元；购买虹桥路777号汇京国际广场办公场所2,489.19万元；投资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3,130.00万元。 截至2016年06月30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2,406.85万元。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6,998.33万元，其中“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使用募集资金20,700万元；“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二期）”使用募集资金6,298.33万元。 使用超募资金55,408.51万元，其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出14,000.00万元；用于购置奉贤区市工业综合开发区C06-03地块土地款支出1,734.77万元；用于补充“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4,285.66万元；用于补充“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产业化（三）期工程项目”18,277.90万元；用于购买新产品熊胆滴丸和丁桂油胶囊项目1,500.00万元；用于购买新产品优新定胶囊1,500.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凯宝新谊（新乡）药业有限公司6,721万元；购买虹桥路777号汇京国际广场办公场所2,489.19万元；增资上海凯宝新谊（新乡）药业有限公司3,000.00万元；增资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3,13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支付1,900.00万元，自有资金支付11,230.00万元，待超募资金定期存款到期后办理置换手续。 截至2016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24,209.83万元，其中可分配使用的超募资金2,273.32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是否已	募集资金	调整	本报告	截至期	截至期	项目达	本报告	截止报	是否达	项目可
----------	-----	------	----	-----	-----	-----	-----	-----	-----	-----	-----

募资金投向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总额	后投资总额(1)	期投入金额	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末投资进度(3)= (2)/(1)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期实现的效益	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到预计效益	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	否	20,700	25,050	0	24,985.66	99.74%	2010年06月30日		113,943.63	是	否
2. 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二期)	否	8,000	8,000	297.43	6,298.33	78.73%	2011年12月31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700	33,050	297.43	31,283.99	—	—		113,943.63	—	—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募集资金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	否	4,350					2012年12月31日				否
2、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	否	2,000	1,734.77		1,734.77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否
3、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产业化(三期)工程项目	否	17,845	17,845	658.25	18,277.90	102.43%	2013年12月31日	19,006.64	38,380.04	是	否
4、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新产品	否	2,000	2,000	300.00	1,500	75.00%	2017年12月31日				否
5、使用超募资金购买新产品	否	9,500	9,500		1,500	15.79%					否
6、收购上海凯宝新谊(新乡)药业有限公司	否	6,721	6,721	430	6,721	100.00%	2015年07月31日				否
7、购置固定资产	否	2,489.19	2,489.19		2,489.19	100.00%	2015年06月30日				否
8、增资上海凯宝新谊(新乡)药业有限公司	否	3,000	3,000	3,000	3,000	100.00%	2015年09月30日				否
9、投资上海谊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130	13,130	1,900	1,900	14.47%	2016年06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4,000	14,000		14,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5,035.1	70,419	6,288.2	51,122.	—	—	19,006.	38,380.	—	—

[illegible]

	9、2015年0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新谊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增资上海凯宝新谊（新乡）药业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06月30日，该事项已完结，本报告期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10、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3,130.00万元投资，截至2016年06月30日，已完成全部投资款的支付。其中超募资金支付1,900.00万元，自有资金支付11,230.00万元，待超募资金定期存款到期后办理置换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516.6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2010年1月该事项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10036号的《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由于超募资金定期存单尚未到期，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16,560.00万元投入超募资金项目。其中，2015年05月07日，使用430.00万元投资上海凯宝新谊（新乡）药业有限公司；2015年08月17日，使用3,000.00万元增资上海凯宝新谊（新乡）药业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3日，使用5,580.00万元投资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06月28日，使用7,550.00万元投资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3月，公司使用到期超募资金5,330.00万元置换部分先期投入，该事项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06月30日，剩余11,230.00万元未置换，待超募资金银行定期存款到期后办理相关手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2016年0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完成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资金138.11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定期存单到期后办理银行销户相关手续。 2、项目仍在实施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